# 2024年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 煤矿开采承包合同(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26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开采承包...*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一**

甲方：

乙方：栾川县群英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拥有开采经营权的部分煤矿，即3号洞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承包给乙方(注明地理位置及方园面积)。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承包金壹佰贰拾万元整(120xx00元)。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3号洞享有独立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五、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向甲方每吨交纳145元，剩余款项属乙方所有。

六、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投资。

八、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十、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二**

随着开采技术的提高，很多石山被开采出来，那么石山开采承包

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石山开采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发包方：岳阳智翔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 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 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合理利用、开采矿产资源，充分挖掘资源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并经双方多次协商，甲方将合法取得开采的位于xx镇xx村xxx矿山承包给乙方开采，现就开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xx镇xx村xxx矿山的剥离及磷矿开采承包给乙方开采，乙方自愿承包。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三**

承包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兹就\_\_\_\_\_\_\_\_\_花岗岩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宁陕县\_\_\_\_\_\_\_\_\_\_\_\_\_\_\_\_\_\_花岗岩矿（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材荒料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五年（\_\_\_\_\_\_年4月~\_\_\_\_\_\_年4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按工程项目计价）

1、土方开挖：6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2、石方开炸：23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3、荒料开采：770元/m（包括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土、石方工程按自然量方（实方）计取；荒料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计取体积（以现场量方为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荒料甲方可拒收。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乳化炸药12000元/t；导爆管（毫秒管、秒管）7.50元/枚。上列单价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物品的结算价（包括运费），不随市场进行调价，涨跌的价格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的民爆物品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荒料的利用率和成材率。如有夹层，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置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照明电源、水源。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置、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置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_\_\_\_\_\_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1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荒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荒料的全年产量不得低于10000m如为矿体结构、矿石质量、甲方责任等因素，则不受此限）。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号井硐铅锌矿山开挖施工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施工，特订立本合同，希双方遵守约定。

一、协议内容

甲方有公司号井铅锌矿硐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甲方按人工掘挖井硐和人工开采方式及所有附属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承包给乙方施工，甲方按吨位和矿硐进尺m计算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按月计价支付全部施工打硐采矿款。

二、承包范围：

甲方在公司所承包的所有范围内，如出现区域山林权属纠纷，造成一切投资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

三、劳务费单价和结算

1、掘井打洞按米计价：施工工序，打眼放炮，装运弃出到弃土场，每米单价含出洞口运距40米内，在每月底对当月施工量进行收方计价，次月5日内付清。如甲方不按时付清工程计价款项或延迟收方计价付款时间，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工并向甲方索赔所有损失。此单价在铅锌每米吨1.4万至2万元内，以后随着物价，随行就市，双方协商涨跌调价。

3、甲乙双方计价依据，以双方现场派住的管理人员签字为依据计价。

四、管理方法

1、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处理协调一切纠纷和地方人、畜、路、自然和谐安全，配合好乙方全面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全面施工生产工作，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的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当高度注意安全事故存在的隐患，出现隐患及时排除。乙方进入矿山打眼放炮人员，必须由熟练人员进行，不得聘请无技术的人员进行打眼炮工作。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排除危石，仔细观察地质构造情况，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嘣塌事故，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如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

3、开采所需的爆破物品和所有机械设备和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了不影响乙方生产，甲方保证按时提供爆破物品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炸材按实际使用的数量在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甲方。其它由甲方负责。

4、甲方作为矿山业主，对提供给乙方劳务承包开采范围的矿点具备矿开采的合法手续，并负责保证乙方进入矿区的三通一平工作。为乙方生产提供方便。

5、因甲方造成乙方施工时停工待料和甲方协调不力，出现停工待班，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每个人停班务工费按120元/天和赔偿其它所有损失。

五、因开挖时损害山林、草、树木植被，环保、自然灾害、泥石流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搭建各种设施，由甲方协调占用。如因协调不力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承包期满后，乙方与甲方继续延续合同。

八、甲方必须保持本硐区域的完整性，不得再转包给其它方。

九、违约责任：

希双方都遵从协议，履行约定条款。不能违约，若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并处罚违约金30万元补偿给守约方。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如协商解决未果，诉讼到合同签订地或乙方居住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五**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乙方进场时必须向乙方作整个施工过程及边界交底，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边界纠纷或老百姓堵路造成3日以上不能正常施工，甲方必须付给乙方工人工资运输车辆及机械租用费，具体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及对乙方违反

规章制度

处罚的权利，为乙方提供堆荒场地的义务和征地费用，协调邻里关系，解决事故纠纷的义务。甲方不能强迫乙方在不安全条件下施工，如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安排工人的权利。

(2)、乙方有对员工培训体检的义务。

(3)、乙方有承担安全事故报告法律责任和报告生产方案及进度的义务。

(4)、乙方有报送员工基本情况和资质给甲方备案的义务。

六、

合同

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听从甲方指挥，滥采乱挖、越界开采、无故停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赔偿款项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途退出必须在三个月自行撤除机械设备，逾期不撤除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由甲方处置。

3、因政策性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堆荒处倒荒，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矿石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6、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的员工无论在什么场所，发生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

8、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必须进场作业，逾期不能开工则为乙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50万元给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兹有甲方所属采石场由乙方承包开采、生产石料合作合同： 依照国家《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开采地点：云县爱华镇平掌村委会小河边组中山坡石场

(二)项目名称：开采、生产加工成品料

(三)开采期限：自20xx年十月十八日至20xx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限壹年。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现有石山和开采生产场地、供乙方安排各项堆料场地使用，办理开采手续。

2、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和爆破中与当地村民中偶尔出现问题的工作，法律、法规等政策性问题除外。

3、保证通电至石场变压器为止供乙方使用，电压能带动所有生产机器，通路从平掌村委会至石场成品料场，通水至石场。

4、提供全新生产成品料设备一套，即破碎机生产线，安装调试正常由乙方验收合格为准，交由乙方使用，使用期内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乙方自负。

5、提供住宿场所，厨房场所。

6、负责石料销售，货款结算回收。

7、甲方负责购买炸材雷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按双方合同拟定产量销售，合同期满，未销售的剩余石料应结算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要求员工遵守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尊重当地乡规、民欲，和谐百姓。如违反此项条款者与甲方无关。

2、生产加工石料全部工序，从剥离山皮土方，连接石场路道至生产成品料(可销售料)及其它所需废次料装运上车。装运上车前有关生产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除甲方现有设备设施以外，其它的所需生产、安全等设备设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人员聘用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保证安全生产，严格管理：如酒后上班、上班赌博、上班带病、违规、冒险操作、吵架闹事和其它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与每位聘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含工伤意外保险，签订用工合同，同时该资料复印后交甲方存档。

6、爆破石料时，施工人员应远离施工场地，并确保周围可能石块会飞落的地方无其它人员，方可引爆，如因疏忽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负。

7、本石场在开采期间除本合同拟定石料外，如发现矿产资源。和其它物体、物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干涉。

8、甲方在维修公路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乙方挖机时，应无条件给予使用，但必须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的情况下可行。

9、保证石料加工质量符合建筑要求，不含泥、沙，不参杂风化石。保证日产量500方、年总产量20万方。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销售时，由乙方负责。

10、石料装车人员必须按甲方开具的销售票据，如数装车，如果发觉无票装车或超量装车的，甲方将罚款每车次1000元(不含货款)。

11、该项目不得转让第三方，自合同签字之日起十五天内保证全部设备进场，若无进场视为违约，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合同期满甲方所属机械设备及其它设备设施应保证能正常运作生产，交甲方验收，如有损坏时应由乙方修理完好，或按价赔偿，同时石场保证三层阶梯明显。

三、生产石料单价，按销售装运上车后数量计价

1、毛石：，乙方收入。

成品料石(公分石)

四、结算方法

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当月售出数量付还乙方每立方应得单价百分之八十的金额，剩余百分之二十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留于甲方作为安全基金，合同期满甲方将实存余款付清乙方。

五、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在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受到损失的和政府法律、行政法规等政策性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为对方负责。

2、若遇物价或人工价格大幅上涨，乙方有权与甲方协调上涨价格补差。

六、以上条款纯属双方真诚意愿，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在合同期内修改和终止。若以上条款有一方违约者，根据另一方当时每天实际可收入利润、按天数计算、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满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将本着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补充协议，协商未果时，可以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签章)后生效，均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20xx年 月 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位于高峰采营石灰石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原单位：灰石矿，原开采证号：矿山使用权面积亩，开采范围约亩，有原来旧厂房办公室等约3000㎡。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灰石开采工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只按以下约定缴交承包款）。

第三条承包期限：十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备案，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款单价：每年向甲方缴纳承包款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承包款分两次支付，每年6月内支付万元；12月内支付万元。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周边关系等协调及配合工作。

6、由于该矿山开采证已经过期，甲方负责办理该矿区全部的开采证，费用由甲方负责；在矿区附近有条22kv的高压线，影响矿区作业，甲方负责迁移该高压线。

7、当办妥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甲方原因的事宜，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除乙方自身原因外），承包期正式开始计算（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缴纳承包款；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臵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如属甲方违反法律而撤销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该积极办理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等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开采证及迁移高压线工作未能完成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合同。

2、承包款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

3、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可以根据相关安全条例标准进行负开采，但合同期限满或退出前必须将土地平整交还给甲方。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代理人：

（章）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字）

\_\_年\_\_月\_\_日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_\_)00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一年(20\_\_年6月~20\_\_年6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_\_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八**

乙方代表： 地址：

就甲方xx煤层回采工作面采煤工程承包给乙方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如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存在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甲方有权让其停止施工，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相关《作业规程》和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遵守矿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完成甲方给予的安全生产任务。

三：乙方负责采煤工作面所需人员的组织，并接受甲方培训合格，经检查身体符合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劳动合同》送劳动局报备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安排人员上岗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安排人员上岗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注：体检费用，工作人员工作满1年的，由甲方负责报销，否则自己负责。)

四：工程承包情况：

1、乙方需向甲方提交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的工程保证金，且每月扣除工程款的3%作为安全风险低押金和人员稳定保证金，以保证其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因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作不能正常继续进行，甲方不再退还其工程保证金和人员稳定保证金。(特殊情况下离矿人员，经甲方同意，可退还其该人员稳定保证金)如该协议履行完毕，甲方退还其工程保证金和人员稳定保证金。

2、乙方保证完成的采煤产量为：

(1)m29号煤层每月5000吨。采煤工程工资以98.00元/吨计。每月以26个工作天数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天数不足26天的，按比例减除产量。如果乙方超额完成产量，每超出1000吨，所采出的煤炭的采煤工资统一增加2.00元。每超出20xx吨，统一增加4.00元，以此类推。同样，未完成产量任务，每少1000吨，统一扣款2.00元每吨，最低以94.00元/吨计。

(2)m18号煤层每月120xx吨。采煤工程工资以45.00元/吨计。每月以26个工作天数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天数不足26天的，按比例减除产量。如果乙方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每超出1000吨，所采出的煤炭的吨煤工资统一增加1.00元。每超出20xx吨，统一增加2.00元，以此类推。同样未完成产量任务，每少1000吨，统一扣款1.00元/吨，最低以40.00元计。

采面上失效支柱的更换、运送、进、回风巷工字钢支架的撤除运送、采面所需的支护材料的运送。乙方负责把所采出的煤炭运至煤仓。煤炭在其他地段的运输由甲方负责。

4、采面所需的支护材料由乙方负责。各类损坏的机电设备，由乙方负责运送到井外或其他指定地点且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

5、采面整体搬家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人员由乙方组织。搬家时回撤采面的材料费用，一般以下列规定标准执行：搬运距离在200m以内的，支柱2.0米以下的10元/棵，2.0米及以上的20元/棵，绞梁10元/棵;刮板机机头三大件以400元/件为准。机尾过渡槽200元/件;溜槽40型30元/块，30型20元/块。搬运距离超过200m的，按比例增加费用。回撤采面材料时，根据回撤时的难易程度双方协商确定价位。

6、采面回撤的失效支柱，损坏绞梁等需送出修理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运送到地面。乙方必须负责采面两巷工字钢的回撤，并负责运送到地面。每个采面两巷的工字钢以编号计。工字钢回撤每班由现场管理人员确认后由带班矿长签字认可。丢失的工字钢乙方以300元/架作为赔偿。(经甲方认可正常丢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如出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支柱的遗失必须控制在万吨煤5根，绞梁7棵的基数为正常损耗。(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收的支柱超过规定的经甲方确认，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不负责赔偿)。支柱遗失超过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如果在施工期间无支柱丢失现象，甲方给予奖励。

8、采煤产量以实际销售量为准。销售煤除去掘进煤量，为采面所出的煤。(掘进煤以每掘进1米10吨计)。如果甲方在此期间进行矸石粉碎，还应扣除矸石量。

9、乙方必须保证所采出的煤炭的质量。煤矸比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超过千分之五，双倍扣除其产量。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非骨折伤，由乙方负责。骨折以上人身伤害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出现工伤视其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员按《x煤矿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如乙方履行协议期间未出现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以上伤亡事故的给予安全奖励20xx0.00元，如出现一例扣除10000.00元，出现两例全部扣除，出现死亡事故取消安全奖，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工程工资的发放，于次月20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特殊情况，可延迟发放，但不得超过30日(平时乙方因经济困难，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借支，但借支额度不能超过余留工资的40%)。

12、如工作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旷班达一天的扣除乙方1万元赔偿甲方损失，不足1天的按比例扣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达3天以上的，矿方每天补助每位工人生活费20.00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甲方不负责。

13、甲方如无故解除协议，支付20xx0.00元违约金给乙方。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聘乙方，并扣除乙方20xx0.00元保证金。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共同等效力。签字生效，有效期从20xx年7月10日——20xx年春节放假。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xx年七月十日

**开采承包合同未写唯一承包方办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及合作开采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取得采矿权后共同开采（具体详见探矿、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矿产资源枯竭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2、双方同意：甲方占该矿山%的股份，乙方占该矿山股份；前期投入资金及追加投资，均按各自所占矿山股份比例出资。

3、取得探矿许可证后，为更好勘查、开采该矿山，双方同意设立新公司，公司股权甲方占%、乙方占%。同时，双方将以甲方名义取得的探矿权转至新设立公司名下；之后，双方以新设立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及开采矿产资源。

第四条经营管理

1、双方为取得探矿权而投入资金暂由甲方管理，但所需花费、财务支出共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误会。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财务情况随时了解和督查。

2、双方各派一名股东参与管理（具体以新公司公司章程为准），

其余工作人员可在社会上进行招聘；

3、双方联合制定矿山及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条盈余分配

双方同意：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按所占股份比例执行，双方前期费用在矿山开采利润中优先归还。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名）：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